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公告日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、白丽君，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、胡彦超、郭永来以及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,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8%；
- **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**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、陈运、白丽君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、胡彦超、郭永来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305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%）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- **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**公司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运，其在 6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2%，其他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运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200,000	0.29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200,000 股
刘宗尚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200,000	0.29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200,000 股

胡彦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0,000	0.22%	其他方式取得：900,000股
任松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0,000	0.18%	其他方式取得：750,000股
白丽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0,000	0.18%	其他方式取得：750,000股
郭永来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1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陈运	130,000	0.032%	2018/6/29 ~ 2018/6/29	集中 竞价 交易	7.8805 -7.880 5	1,024,4 65	1,070,000	0.26%

注：陈运已于2018年7月3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其在离职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公告日，签署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其他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系的说明：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已发布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后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，渤海华美八期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有意向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市

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，公司有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，若交易成功，本次交易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立即就减持事项向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与核实。经核实，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运除上表所载减持情况外，未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其他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且该减持计划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